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項目	洽辦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	應備文件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幼兒教育科 03-5518101-2876	<p>免學費計畫之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種，內容分述如下：</p> <p>一、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免繳學費，其費用由政府給予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每學期高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p> <p>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家戶年所得總額在70萬元以下者，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如餐點費、材料費、活動費等)。</p>	<p>一、本國籍。</p> <p>二、以當年9月2日起至次年9月1日止，年滿五足歲且實際就讀合法立案幼兒園幼兒為主；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兒童。</p> <p>三、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p>	<p>由幼兒所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上學期申請期間為每年9月至10月，下學期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至4月)，並於完成申請作業後彙送相關資料至本府教育處請領經費。</p>

項目	洽辦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	應備文件
2-未滿5足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幼兒教育科 03-5518101-2876	每學期補助新臺幣6,000元。	<p>一、本國籍。</p> <p>二、以當年9月2日起至次年9月1日止，年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且實際就讀合法立案幼兒園幼兒為主；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兒童。</p> <p>三、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p>	由幼兒所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上學期申請期間為每年9月至10月，下學期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至4月)，並於完成申請作業後彙送相關資料至本府教育處請領經費。
弱勢幼兒教育補助	<p>一、幼兒教育科03-5518101-2876</p> <p>二、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p>	<p>每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每月實際繳費低於1,500元者，依實際繳費情形補助；</p> <p>一、已領取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者，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p> <p>二、已領取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p>	<p>設籍本縣且就讀已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活動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活動中心，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p> <p>二、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p>	<p>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及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檢具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p> <p>一、幼兒就讀繳費收據正本，但涉及跨學年度補助者，應自行影印備份，以茲證明。</p> <p>二、戶口名簿影本(寄養家庭免付)。</p> <p>三、低收入戶證明或寄養家庭合約書。</p> <p>四、通匯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p>

項目	洽辦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	應備文件
		者，不予重複補助。		本。 *以上影本資料請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補助」經費	特殊教育科 03- 5518101- 2838	<p>一、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人一學期補助3,000元。</p> <p>二、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9月1日（含）前出生）：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一學期補助7,500元。</p> <p>三、申請本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若與本府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為限。</p>	<p>一、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兒園（機構）者。</p> <p>二、五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幼兒園者，依「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案新生（未經鑑輔會鑑定之幼兒）：至特教通報網鍵入個案相關資料並提報鑑定，另將填寫完成的鑑定安置手冊、聯合評估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請確認日期在期限內）、或相關診斷資料及特教通報網上之提報清冊等資料逕送特教資源中心彙辦，鑑定作業完成後，由本府函知各園所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接收作業，再至幼生管理系統一特教學前補助專區申請經費。</p> <p>二、本案舊生（已經鑑輔會鑑定之幼兒）：至幼生管理系統一特教學前補助專區申請經費，並將申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幼生管理系統一特教學前補助專區申請經費清冊等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彙辦。</p>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學費補	原住民行政處5518101-5621	<p>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8,500元。</p> <p>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p>	補助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檢具（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影本（三）1個月內幼兒戶籍謄本正本（四）申請人繳費收據正本，向幼兒所就讀之幼兒園提出

項目	洽辦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	應備文件
助		期最高補助1萬元。		申請(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四月二十日)，由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並彙送相關資料至本府原民處請領經費。
4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尖石鄉、五峰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收學費政策	幼兒教育科 03- 5518101- 2876	4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尖石鄉、五峰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收學費。		入學即免收學費。
5歲原住民幼兒就讀關西鎮、五峰鄉及尖石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收學、雜費政策	幼兒教育科 03- 5518101- 2876	5歲原住民幼兒就讀關西鎮、五峰鄉及尖石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收學、雜費。		入學即免收學、雜費，由幼兒所就讀之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上學期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至11月，下學期申請期間為每年4月至5月)，並於完成申請作業後彙送相關資料至本府教育處請領經費。